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郭貞佑
電話：049-2222562
電子信箱：a98027e@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政申字第10002155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迄12月31日止，請轉知並提醒各申報義務人務必於期限內依法完成申報，以免逾期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辦理。
- 二、公職人員網路財產申報系統業建置完成，請轉知申報人多利用網路申報方式完成申報作業（紙本申報或網路申報擇一），如有網路申報系統操作疑義，請逕洽 貴單位之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種子教師或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
- 三、另有關申報人應以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日為申報日之申報方式已宣導多年，倘仍有因未遵照上開規定而致申報不實情事，將移送法務部裁罰。
- 四、本案事涉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權益，務請轉知應行申報義務人員簽章確認，以明責任；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表範例及注意事項業已置於本府網頁（<http://www.nantou.gov.tw>）／政風處／財產申報項下，併請轉知各申報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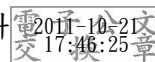


1000003334

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



裝



訂

線